

证券代码：872232

证券简称：慧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3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8.2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8.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念峰 010-62111722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供。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